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佳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佳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4人，营业收入为20764.7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48.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3日

注：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